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选举 LARRY YUN FANG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议案九：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5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6
议案十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10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 99 号 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主持人：董事长叶峻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 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选举 LARRY YUN FANG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吕勇）》、《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张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刘志杰）》

(八) 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九)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十)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合并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二)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五)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汇总与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二附件：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审计意见如下：

会计师审计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70.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109.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140.06%，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161.93	29,987.13	70.61%
营业利润	14,388.03	6,901.18	108.49%
利润总额	14,208.22	6,599.08	1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0.06	6,107.41	10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96.60	4,747.37	14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13	1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5.14	增加 5.2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330.41	136,162.03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300.43	121,025.89	5.18%
股本	45,334.00	45,33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2.67	5.24%

三、 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 资产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5,330.41 万元，比 2023 年末增加 6.73%，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22,578.58	64,178.38	-6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74.21	-	-
应收账款	10,352.46	6,591.95	57.05%
预付账款	1,305.97	1,785.64	-26.86%
其他应收款	273.15	216.71	26.04%
存货	10,241.85	8,460.95	21.05%
合同资产	744.64	1,255.12	-40.67%
其他流动资产	1,360.93	12,712.12	-89.29%
长期股权投资	6,441.64	6,419.75	0.34%
固定资产	26,356.56	25,596.60	2.97%
在建工程	8,075.42	1,535.47	425.93%
使用权资产	2.48	8.44	-70.59%
无形资产	2,165.05	2,759.11	-21.53%
商誉	1,838.58	1,838.5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1.83	121.13	-2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3.03	1,428.57	3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03	1,253.51	-36.66%
资产总额	145,330.41	136,162.03	6.73%

其中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原因如下：

1. 货币资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2. 应收账款：主要系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3. 合同资产：主要系 CRO 订单截至期末，工作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条款确认营业收入。
4.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上年有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本报告期末无该项资产。
5. 在建工程：主要系复杂制剂车间及生产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 使用权资产：主要系经营租赁减少。
7.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母子公司间药证转移等因素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的预付账款转固定资产。

（二） 负债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8,029.98 万元，比 2023 年末增加 19.12%，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增减
应付账款	2,066.78	1,452.73	42.27%
合同负债	3,044.01	4,761.06	-36.06%
应付职工薪酬	2,446.15	1,275.52	91.78%
应交税费	888.19	201.00	341.88%
其他应付款	1,650.31	1,184.39	3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64	6.27	-89.80%
其他流动负债	222.59	190.76	16.69%
租赁负债	-	2.24	-100.00%
递延收益	7,471.91	5,808.78	2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40	253.38	-5.52%
负债总额	18,029.98	15,136.13	19.12%

其中变动幅度达到 30%以上的原因如下：

- 1. 应付账款：主要系产品订单增加，相应的原辅料备货，导致余额增加。
- 2. 合同负债：主要系 CRO 预收款，达到合同约定里程碑，结转应收账款。
- 3.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使得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骨干绩效考核薪酬增加。
- 4. 应交税费：主要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得税随之增加。
- 5.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销商向公司支付的产品生产保证金增加。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
- 7. 租赁负债：主要系经营租赁减少。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7,300.43 万元，比 2023 年末增加 5.18%，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增减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334.00	45,334.00	0.00%
资本公积	51,357.09	51,289.09	0.13%
减：库存股	3,612.60	0.00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3.13	100.00%
盈余公积	3,220.22	2,456.59	31.08%
未分配利润	31,001.73	21,959.34	4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300.43	121,025.89	5.18%

(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51,161.93	29,987.13	21,174.80	70.61%
减：营业成本	24,746.70	13,226.49	11,520.21	87.10%
税金及附加	271.30	303.16	-31.86	-10.51%
销售费用	1,039.48	817.37	222.11	27.17%
管理费用	4,485.44	3,575.70	909.74	25.44%
研发费用	8,492.47	7,400.54	1,091.93	14.75%
财务费用	-632.97	-724.06	91.09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654.91	601.87	53.04	8.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4.49	1,136.91	67.58	5.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05	-80.59	-312.4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18	-153.15	315.3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21	-8.21	-100.00%
二、营业利润	14,388.03	6,901.18	7,486.86	108.49%
加：营业外收入	0.56	12.81	-12.25	-95.63%
减：营业外支出	180.38	314.91	-134.53	-42.72%
三、利润总额	14,208.22	6,599.08	7,609.14	115.31%
减：所得税费用	1,438.17	491.67	946.49	192.51%
四、净利润	12,770.06	6,107.41	6,662.65	109.09%

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如下：

1. 营业总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0.61%，主要系：熊去氧胆酸胶囊、泊沙康唑肠溶片及美沙拉秦肠溶片等产品销售同比增长显著，使得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且美沙拉秦肠溶片在美国市场销售增长，导致产品权益分成收入同比增加；同时随着 CRO/CMO 客户产品获批上市，商业化生产供应增加，CMO 收入增长明显。
2. 营业成本：主要系泊沙康唑肠溶片、熊去氧胆酸胶囊及美沙拉秦肠溶片等产品销售增长与之对应的成本增加。
3. 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费用增长。
4. 管理费用：主要系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使得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骨干绩效考核薪酬增加。
5. 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14.75%，主要系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开展临床试验及放大实验原辅料增加所致。

6.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账期变动，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7.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冲回。
8. 资产处置收益：系报告期内资产处置金额减少。
9.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上年有供应商违约赔偿，本报告期无。
10.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料过期报废及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1.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主要系熊去氧胆酸胶囊、泊沙康唑肠溶片及美沙拉秦肠溶片等产品销售同比增长显著，使得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且美沙拉秦肠溶片在美国市场销售增长，导致产品权益分成收入同比增加。
12. 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得税随之增加。

（五）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3.01	1,295.80	11,727.21	90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4.07	-10,757.23	-37,626.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9.49	-2,826.79	-3,582.70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75	151.77	18.98	12.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99.80	-12,136.45	-29,463.35	不适用

主要科目变动原因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熊去氧胆酸胶囊、泊沙康唑肠溶片及美沙拉秦肠溶片等产品销售同比增长显著；同时随着 CRO/CMO 客户产品获批上市，商业化生产供应增加，CMO 业务增长明显。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主要系公司复杂制剂车间建设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公司回购股票所致。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7,700,550.17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31,866,342.70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3,340,000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4,336,109 股后的股本 449,003,89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6,613,143.97 元（含税）。因此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共计 27,838,241.25 元（包括 2024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1,225,097.28 元（含税））。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6,126,025.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63,964,266.5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09%。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公司进行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3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
重大变化；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拓展情况，并结合复杂多变的行业与经济形势、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净利润将同比下降。

三、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六

关于选举 LARRY YUN FANG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 Finer Pharma Inc. 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 LARRY YUN FANG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当选非独立董事后，LARRY YUN FANG 先生将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LARRY YUN FANG 先生简历

LARRY YUN FANG 先生，1957 年生，美国国籍，化学博士。1986 年至 1991 年任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助教；1991 年至 1992 年任美国 Sun Chemicals 公司科学家；1992 年至 2002 年任美国惠氏公司资深科学家；2002 年至 2013 年任美国默沙东副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ARRY YUN FANG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 Finer Pharma Inc.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讨论，董事会拟定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九附件：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024 年，全体董事均出席历次会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8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1.09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产能提升采购固定资产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02.07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产能提升进行设施改造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02.19	审议通过：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04.26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0、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07.02	审议通过： 1、关于采购预算外固定资产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8.15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08.29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增加人员预算的议案 5、关于总部大楼装修新增预算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10.28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

二、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持续放量，积极参与国内集中带量采购并积极推进产品国际化布局，持续开拓中美以外其他国际市场；同时公司坚持研发驱动，不断加强抢首仿、高活性等高壁垒品种的立项研发，并积极推进复杂注射剂技术平台及产能建设，努力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2024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如下：

1、全球布局加速释放增长动能，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大幅增长，如泊沙康唑肠溶片、熊去氧胆酸胶囊、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的销量在中国市场大幅增长，美沙拉秦肠溶片不断提升美国市场份额；多个新产品在中国市场实现首次商业化，如西格列汀

二甲双胍缓释片、奥拉帕利片、碳酸司维拉姆片、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等。同时公司产品出海不断加速，重点深耕美国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来自美国、海湾国家、东南亚、中南美洲等国家或地区的合作方签订多个产品的合作开发及商业化协议，进一步扩大全球销售版图。

2024 年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35,066.34 万元，同比增长 99.64%；权益分成收入 4,682.20 万元，同比增长 122.30%。

2、加强高壁垒品种研发，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研发驱动”，注重研发创新，稳步推进产品研发与国内外注册。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加强抢首仿、高活性等高技术壁垒品种的立项研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蓄力，并积极推进复杂注射剂技术平台及产能建设，努力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产品 19 项，研发费用为 8,492.47 万元，同比增长 14.75%。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5 项产品获得国内外批准，3 项产品申报注册。泊沙康唑肠溶片、美沙拉秦肠溶缓释片（1.2g）、依西美坦片、奥拉帕利片、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国内外批准上市，其中：美沙拉秦肠溶缓释片（1.2g）、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中国首仿批准，奥拉帕利片、依西美坦片为公司首次获批上市的高活性制剂产品。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恩杂鲁胺片、泊沙康唑肠溶片提交国内外注册申报，其中泊沙康唑肠溶片已获越南市场特殊进口许可。

3、CRO/CMO 业务服务稳步增长，CMO 业务增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 CRO/CMO 客户开拓，新增国内外创新药客户 7 个，助力 7 个新化合物提交 IND 申报或进入二三期临床试验，完成 6 个产品 NDA/ANDA 注册批生产，推动 1 个产品在日本获批上市，1 个产品顺利通过 NDA 现场核查。虽然受创新药投融资市场趋于谨慎影响，新药客户订单执行放缓，公司 CRO 业务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但随着客户产品获批上市，公司 CMO 业务呈现显著增长态势。

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161.93 万元，同比增长 70.61%，创历史新高；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70.06 万元，同比增长 109.09%。

三、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方向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从战略高度把控全局，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推进战略部署，深耕主业谋创新，加强研发投入，全力推动在研产品的研发进程，夯实业务基础，积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全体股东。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十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监事会拟定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十附件：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共计 5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02.07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04.26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08.15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4.08.29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4.10.28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化运作、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

（二）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有

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六）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在公开披露前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名单，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有效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未发生任何形式的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法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方向，2025 年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相关职能将由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承接。为确保平稳过渡，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将重点配合董事会完成职能交接，协助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强化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符合监管要求。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剩余职责，保障股东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董事会全面接管监督职能奠定坚实基础。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内部董事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工资，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二、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年 18 万元（不含税），任职不满一年，按实际担任月份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薪酬为其所担任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不再为监事任职增加额外薪酬。

二、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十三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顺利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使用财务信息及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展现了良好的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